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香港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Wina與怡宏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訂立一項協議以出售該物業，代價為14,701,500港元。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香港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Wina Success Limited(「Wina」)與怡宏投資有限公司(「怡宏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兩個位於一幢工業大廈之工場單位，即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7樓A8及A13號室(「該物業」)，代價為14,701,500港元(「出售事項」)。該物業之總面積約為5,445平方呎。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訂約方：Wina，物業持有公司，作為賣方

怡宏投資，物業投資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事項：兩個位於一幢工業大廈之工場單位，即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7樓A8及A13號室（總面積約為5,445平方呎），連同現有租約。該物業附有一項租約，租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月租為71,000港元。

代價：14,701,5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怡宏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前十二個月內並無與怡宏投資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完成任何交易。

購買價

怡宏投資應付之價格（「購買價」）乃由Wina與怡宏投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參考物業代理所提供該物業所處地區其他面積及質素相若之工廠物業之當前市值，以及該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12,500,000港元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

怡宏投資應付之購買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735,075港元須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作為訂金；
- (2) 735,075港元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支付作為加付訂金；及
- (3) 13,231,350港元（為購買價之餘款）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或之前完成時支付。

完成

載列該協議之條款及訂約各方將予協定之該等其他條款之正式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簽訂。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零售本集團自行開發之兩個品牌**Veeko**及**Wanko**之女仕服裝，以及零售化妝品及護膚產品。

經考慮正在復蘇之物業市場以及怡宏投資就該物業提出之購買價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實為本公司變現其投資之良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促使本公司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以掌握未來可能出現之機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潛在財政影響

基於該物業之賬面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12,500,000港元），預期本公司將可憑藉出售事項實現約2,201,500港元之收益（未計入將產生之代理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即購買價與該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的差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物業之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804,000港元（經審核）及822,000港元（未經審核）。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物業之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248,000港元（經審核）及150,000港元（未經審核）。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宗豪先生、楊威德先生及楊永基先生。

代表董事會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鐘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